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4 年 1 月 14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通知阁下，黎巴嫩政府请安全理事会依照安理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 号和第 426(1978) 号决议的规定，将 2004 年 1 月 31 日结束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这是因为，要执行安理会那两项决议交给联黎部队的任务，就有必要继续部署联黎部队。这一请求符合你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的明智结论，即部队的大部分任务尚未完成，特别是在该区域“恢复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此项请求尤其紧迫，因为以色列每天跨越蓝线在海、陆、空进行严重的侵犯和挑衅，不断侵犯黎巴嫩主权，威胁黎巴嫩的安全与和平，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 号决议。

黎巴嫩为此强调指出，维持上述两项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规定的任务将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恢复黎巴嫩对其所有领土的主权，重申安全理事会在其一系列决议中对黎巴嫩在国际承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坚决支持，安理会有关这一问题的最近一项决议是第 1496(2003) 号决议。

黎巴嫩赞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正协助排雷工作，并赞扬捐助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黎巴嫩吁请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以色列提供地图和其他文件，表明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时留下的地雷的位置。已向联合国报告了有大量地雷的情况。这些地雷继续造成黎巴嫩平民伤亡，限制他们的活动和行动自由，而且妨碍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和在任务区内执行任务。这些地雷还威胁到在当地工作的人员和从事清雷工作的人员的生命。黎巴嫩并吁请安全理事会努力使那些多年被非法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黎巴嫩国民获释，这种关押是对《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公然违反。

黎巴嫩重申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以期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授权以及 2002 年 3 月 28 日贝鲁特首脑会议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全面和平倡议，在中东地区实现全面的和公正的和平。

我借此机会代表黎巴嫩政府赞扬联黎部队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为执行联黎部队任务作出努力，并赞扬部队派遣国为此作出的努力和牺牲。



黎巴嫩政府还感谢阁下作出不懈努力，支持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发挥作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米·克隆福尔(签名)
